
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Z0434

采购项目名称: 直属学院 2018 年使用快递业务项目采购

采 购 人: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

询价邀请函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直属学院 2018 年使用快递业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各单位参加竞争。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保证金金额 (万元)	备注
1	直属学院 2018 年使用快递业务	19.8	0.396	

一、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	快递服务区域	单价限价(元)	数量(个)
快递服务	重庆地区	6	22500
	重庆以外地区	9	7000

备注：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用于供应商报价，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二、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后 5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每月支付）。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按双方电话预约商定时间，上门收取特快专递邮件，并负责提供特快专递相关工作。
- (2) 双方签署的内容及客户资料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服务时间：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止

5、服务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指定地点，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一号。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 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一般资格条件所需证明材料详

见询价文件第七条响应文件格式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1、仅限于中国邮政速递系统
- 2、具有使用专用封套寄递录取通知书类邮件资格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 1 月 12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网 <https://www.cqdd.com/>和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补遗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报名方式为开标当天现场报名。

(三) 询价通知书售价:300 元。

(四) 投标保证金: 3960 元人民币，由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的方式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下午 14: 00。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分别公对公转账至我校账户。

户名: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账户: 111605395151

开户行: 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五)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 2、按时报名签到;
- 3、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 报名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各投标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需出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计划财务处开具的的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概不接收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六楼会议室。

(七)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5: 00

(八) 开标时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5:00

(九)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 许老师 白老师

联系电话: 023-68465180 传真: 023-68465180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 1 号。

五、供应商须知

(一)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询价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

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 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 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一经进入询价程序, 即视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 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 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条“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条“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 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投标时提交纸质件响应文件 3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 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正本或者副本必须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须采用 A4 幅面纸张, 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复印, 询价文件第七条“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同时响应文件正本所有页面还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双面打印的正文内容只需一面盖章)。

(3)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条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并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补偿。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不得涂改, 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修正错误

3.1 询价报价函上总价与明细报价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询价报价函为准。

3.2 投标报价中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 评审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五)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 90 天。

(六)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询价, 其中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七)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条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 3、响应文件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报价有涂改行为的。
- 5、对询价通知书的项目需求和商务要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的。
-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7、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者失实材料的；
- 9、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八）废标条款

询价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询价程序及成交原则

（一）本项目询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评审办法

询价小组依照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的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则在相同报价竞标人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四）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关于政策性扣减

3.1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规定》（渝财采购〔2012〕1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询价的情况：

在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报价×6%”进行扣减；

在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报价×8%”进行扣减；

在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报价×10%”进行扣减。

3.3 须提交的资料

3.3.1 符合政策性扣减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交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政策性扣减。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 “第一条 项目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4.2 “第二条 商务要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4.3 询价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同时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5%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2 采购人须按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5.3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 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校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五个工作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询价供应商虚假应标、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行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请投标供应商按以下顺序和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分包号:

采购计划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 录

- (一) 询价报价函 (格式)
- (二)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注: 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5) 诚信声明 (格式)
 - (6) 廉政告知书
 - (7) 投标和建设 (供货) 廉政承诺书
 - (8)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四) 供应商属政策性扣减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2016年出具的证明文件 (如有)
 -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 (五)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 (六) 附件
 - 附件1: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 附件2: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一) 询价报价函 (格式)

报价函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询价项目名称) 的询价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 报价为:

项目名称	快递服务区域	单价 (元)	数量 (个)	合计 (元)
快递服务	重庆地区			
	重庆以外地区			
总价:				
大写:				

2、我方现提交的报价文件为: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 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5、在整个询价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资格文件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属政策性扣减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 1、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2016年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
-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五)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5、廉政告知书

廉政告知书

感谢贵单位积极支持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参与我校“2018年直属学院快递服务”项目的询价采购。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保证谈判的公正性，保证我院干部在谈判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管理中的清正廉洁，保证工程和质量与合理价格，在贵公司投标前，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建、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慎重告知贵公司：

1. 在谈判过程中，不要找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打听谈判的有关事宜和进行游说；不要宴请有关人员和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娱乐活动；不要向有关人员送礼行贿。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取消投标资格。

2. 若贵公司有幸中标，请贵公司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程与货物的质量和工（供）期。

3.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请贵公司慎重研究我校的规定。若自愿遵守有关承诺，则请在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廉政协议”（须有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单位印章）。若投标时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将取消竞标资格。

同时欢迎检举揭发我校不按规定办事的人和事。

举报电话：023—42860454

此致！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基建、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6、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为加强基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贵校基建、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学校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基建、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严格执行基建、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报价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

为加强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学校（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执行采购（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除法律认可的商业秘密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甲方的廉政职责

（一）与乙方有关部门、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采购（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乙方，参与甲方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廉政职责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参加可能影响采购（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及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与其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业务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及处理

(一)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 乙方承诺将本合同价款的 5% , 作为乙方履约的廉政风险保证金, 留存在甲方账户, 用于确保双方共同推进廉政建设的风险保证。

(二)、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合作期间未出现廉政问题, 则廉政风险保证金不作实质扣除, 并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 按管理权限, 甲方对违纪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其它处理; 乙方廉政风险保证金自然被罚没。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 应及时提醒纠正, 或者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甲方监察部门联系电话: 023-42860454, 邮箱: 403209297@qq.com。

乙方举报受理电话: 邮箱: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18 年快递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计量单位：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计价单位：

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p> <p>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无瑕疵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一) 质量保证期：</p> <p>乙方按招标书所要求，整个项目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二) 售后服务内容</p> <p>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p> <p>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p> <p>(1) 电话咨询</p> <p>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p> <p>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p> <p>(3) 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p>						

供应商和厂家仍需提供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上门费及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及厂家承担）。

（三）维修配件

乙方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人员培训

乙方和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尽培训义务。乙方和厂家要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依谈判结果而定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3、因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由其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

5、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

三、交提货方式：

由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补齐或赔偿，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顺利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 货物各种质量指标不低于采购合同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资料齐全。

<p>C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p> <p>D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确认验收。</p> <p>5、乙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甲方需要乙方对所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8、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p> <p>如有异议，请于验收后 日内提出。</p>
<p>五、付款方式：</p> <p>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p>2、付款方式：电汇、转账。</p> <p>3、履约保证金</p> <p>乙方与甲方签订首批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一致。合同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在质保期后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乙方如出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合同要求供货；出现违法转包分包；或违反廉政规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p> <p>4、付款方法按谈判要求执行。</p> <p>一旦合同签订，在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金额。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以转帐方式全额退款（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p>
<p>六、违约责任：</p> <p>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工程，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累计；若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七、知识产权：</p> <p>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八、安全保证：</p> <p>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p> <p>2、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给甲方的系统软件程序及配件中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如出现上述问题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泄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p>

九、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乙方重新组织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2、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十三、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 2、合同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所包括附件询价文件、询价的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6、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 2、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附产品清单)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_____ 时间：_____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1、设备物资外观检验有无残损、锈蚀、碰伤、使用迹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供货单位、货物品名、规格、型号、配置、数量等项目 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随机资料（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保修单）及相关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设备物资质量情况：设备是否正常安装、接线是否正常、 能否正常启动、有无故障报错信息、技术指标和硬件配置是否 能达到要求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国家强制性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安全检验报告是否具备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		
收到发票原件号码：			
备注			